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187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1870-XM001
- 项目名称: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 项目预算金额: 5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59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559	1	本项目计划建设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该系统部署在西城区卫健委机房, 主要建设应用包括慢病一体化管理子系统、慢病医疗服务子系统、家医移动应用子系统、居民移动应用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设备和数字采集平台子系统、运行监管子系统等 7 个子系统。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3365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606A 室

联系方式：林工，010-63358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10-63358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59 万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 询问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的日期。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 010-6335887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606A 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4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p> <p>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 5 级得 2 分, 5 级以下得 1 分;</p> <p>2. 具有认证覆盖业务范围包括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否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证书发证机构在认监委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作为评审依据。</p>	
	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已通过等保 2.0 (第三级) 相关备案和测评成功经验, 提供备案证明和相应等级测评报告的扫描件的, 得 3 分。	
	项目团队	14 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p> <p>①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②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证书。</p> <p>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 ①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②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p> <p>具有人工智能专业 (或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①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②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技术部分)			3. 技术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投标人提供近6个月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涉及人员业绩评分的，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须明确体现人员姓名、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9分	2022年至今，投标人每具备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9分。 证明材料：合同和验收报告（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方案	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进行描述，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业务系统现状、③业务需求分析、④存在问题分析、⑤功能需求分析、⑥业务流程分析，进行综合评分，现状了解清晰、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总体技术方案	2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做出总体规划设计，内容包括①总体架构、②功能架构、③技术架构、④部署架构、⑤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硬件对接方案	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硬件对接方案，内容包括：①对接协议标准、②对接数据标准、③对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维方案、④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⑤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且完	

			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具有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1870-XM001
2. 项目名称: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3. 项目预算金额: 55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5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559	1	本项目计划建设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该系统部署在西城区卫健委机房, 主要建设应用包括慢病一体化管理子系统、慢病医疗服务子系统、家医移动应用子系统、居民移动应用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设备和数字采集平台子系统、运行监管子系统等 7 个子系统。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6. 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二、项目背景

2025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文件, 明确提出相应工作目标。该目标旨在建设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功能定位相契合, 同时能匹配签约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的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来建设, 秉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 将全方位健康管理作为服务准则, 并且以人工智能应用作为技术支撑。其核心任务在于进一步落实家庭医生健康管理职责, 具体通过统一建设标准、优化签约服务流程、固化健康服务场景以及丰富签约服务内涵等举措, 致力于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切实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增强签约对象的获得感, 进而持续推动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朝着高质量方向发展。按照计划, 2025 年将开展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全市预计建成不少于 15 个健康管理中心, 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健康管理中心, 是西城区在新形势下开展医防融合管理、为

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有效举措，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试行）》为依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日常诊疗服务相结合，落实健康管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要明确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区域设置、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及信息化支撑等要求。在业务流程上与全科门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机结合，与居民日常诊疗流程相融合，落实基层诊疗和基本公卫、签约服务医防融合，满足“诊前、诊中、诊后”一站式服务流程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政策要求，积极响应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开展本项目建设。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该系统部署在西城区卫健委机房，主要建设应用包括慢病一体化管理子系统、慢病医疗服务子系统、家医移动应用子系统、居民移动应用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设备和数字采集平台子系统、运行监管子系统等 7 个子系统。服务西城区现有 1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77 个社区卫生站，覆盖常住人口 1099000 人，其中重点服务其中高血压 9 万余人、糖尿病 4 万余人，65 岁以上老年人 23 万余人。

2. 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依托健康筛查设备与智能管理系统，为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运行提供信息化支撑。平台重点聚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慢性病患者及高风险人群健康管理中的核心需求，着力解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诊前、诊后”精细化服务不足的问题，对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慢阻肺、脑卒中、康复（卒中、颈腰痛、膝骨关节病）、骨质疏松、脂肪肝、更年期保健、儿童（哮喘、过敏性疾病）、心理疾病（焦虑、抑郁）、体重管理等主要病种及健康问题，实现全流程精细化健康管理。

同时，平台将构建覆盖居民健康数据采集（基于诊前健康筛查设备）、健康风险评估、疾病风险评估、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制定、个性化干预管理的完整功能服务体系，

为居民提供个性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切实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与签约对象获得感，持续推动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符合北京市卫健委《家庭医生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试行）》（2025年4月18日）要求，实现“诊前、诊中、诊后”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次建设的系统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等保三级和密评要求，部署在卫健委自建机房。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平台技术要求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需求
慢病一体化管理子系统	工作首页	管理数据总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纳入的档案人员总数与管理人员总数进行汇总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高血压管理数据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管理的高血压人员情况进行简要数据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糖尿病管理数据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管理的糖尿病人员情况进行简要数据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快捷随访待办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随访管理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随访管理待办内容。
		快捷筛查待办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筛查管理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筛查管理待办内容。
		协同管理待办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协同管理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协同管理待办内容。
		控制目标任务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控制目标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控制目标待办内容。
		健康处方任务	系统需支持与系统内慢病健康处方任务进行关联，点击后可快速查看健康处方待办内容。
		居民邀约	系统需支持重点人群邀约。创建面向居民的通知任务，可配置通知的执行方式、电话重拨规则，以及短信提醒策略，同时支持选择电话或短信模板。
		高血压危险分级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高血压绿标、黄标、红标进行汇总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标的人员信息。
		血压测量管理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血压测量结果进行自动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连续高危、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长期未测量等，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糖尿病管理	糖尿病危险分级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糖尿病绿标、黄标、红标进行汇总统计,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标的人员信息。
		血糖测量管理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血糖测量结果进行自动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血糖危急、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长期未测量等,点击可快速查看对应人员信息。
		慢病共患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管理人员的慢病共患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可配置病种查阅单病种、多病种患病人员数量,快捷展示疾病共患情况。
		在管居民性别分布	系统需支持对管理人员的性别分布情况进行统计,支持按疾病单病种分别查看人员性别情况。
		在管居民年龄分布	系统需支持对管理人员的年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
		随访数据快捷统计	系统需支持对使用各类型服务手段使用量分析,包括服务总量、AI电话量、AI短信量、AI问卷量、人工随访量等。
		近1月服务总量趋势图	系统需支持展示近一月服务总量的数据趋势图。
		新手帮助	系统需支持用户新手帮助功能,提供系统操作说明书和部分功能操作演示视频。
		意见反馈	系统需支持用户反馈应用过程中的建议问题等,提交后台由人员进行跟进解决。
		通知公告	系统需支持面向使用用户进行通知宣传,展示通知公告。
诊前服务		近期任务列表	系统支持展示批量任务的记录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批量导入记录、批量筛查记录、批量确认记录等。
		居民查询	系统需支持通过居民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在系统内模糊查询到该居民的诊前服务信息。
		健康档案核对	系统需支持直接在诊前服务模块,完成居民个人基本信息表内容的调阅、核对及信息更新,更新结果同步至公卫系统。未双向对接公卫档案的区域,本模块不显示。
		健康体征录入	系统需支持查看居民最新血压、血糖、身高、体重、腰围等健康体征指标信息,支持手动录入或通过已对接的健康一体机测量上述指标,完成体征录诊前服务待办。
	慢病管理	制定控制目标	系统需支持用户针对慢病患者制定个性化防控目标,目标参数包括血压目标、血糖目标、糖化血红蛋白目标、血脂目标、BMI目标等。

	并发症筛查	系统需支持查看居民最近眼底病变、同型半胱氨酸等并发症筛查情况，支持查看最新筛查报告。
	就诊指引打印	系统需支持汇总展示居民当前待办服务信息、健康体征信息、健康评估信息、慢病用药建议信息、近期血压血糖情况等就诊指引信息，支持打印并完成就诊指引服务。
	易患慢病评估	系统需支持通过系统内患者最新健康信息，自动进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病风险评估，识别高危易患居民。
	慢病随访待办	已双向对接公卫随访的区域，系统需支持直接在诊前服务模块，查看居民当前待办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随访待办任务，支持直接在诊前服务模块完成慢病随访信息记录，信息自动同步至公卫系统中。
	随访引用系统数据	系统需支持自动汇聚居民当前可用症状、体征、生活方式、用药情况等慢病随访关键信息，支持一键引用填充至随访表单中。
	随访调阅诊疗记录	系统需支持调阅查看获取到的患者近期诊疗记录表，包括主诉、病史、诊断、用药等关键信息。
	公卫签约信息	系统需支持通过接入基本卫生系统的签约数，显示居民签约信息。
	个人健康综合评估报告	系统需支持整合个人信息、基本体征、既往史、家族史、生活习惯等多类健康相关信息，开展易患疾病、心脑血管病风险等评估；结合指标趋势分析、并发症检查结果，最终提供涵盖随访计划、检查建议，以及饮食、中医、运动、生活等方面的个性化健康管理与指导建议
诊后服务	疾病随访待办	系统需支持汇总随访管理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按月、季度、病种查询对应的随访任务。
	疾病筛查待办	系统需支持汇总筛查管理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按月、季度、病种查询对应的筛查任务。
	筛查任务批量确认	系统需支持批量确认由 AI 外呼完成的筛查任务，对筛查结果进行自动化分类。
	筛查任务批量终止	系统需支持用户批量选择终止执行中的筛查任务。
	控制目标任务	系统需支持汇总控制目标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居民信息对应的控制目标任务。
	健康处方任务	系统需支持汇总健康处方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居民信息对应的健康处方任务。
	血压测量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连续高危、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超时间未测量等逻辑，分类血压测量数据结果。

		血糖测量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危急、连续不达标、高危随访异常、超时间未测量等逻辑，分类血糖测量数据结果。
		应管尽管待办	系统需支持汇总下辖机构的应管尽管待办任务。支持通过门诊病历抓取分析，发现确诊信息以及既往史信息，生成待办任务。支持检验检查项目抓取分析，发现该患者存在异常检查结果，疑似确诊患者。
		脱落患者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连续6个月未有诊疗记录的居民列表。支持对脱落患者进行批量发起随访、AI邀约，方便医生及时将脱落患者纳入管理。
		AI干预方案自动匹配	系统支持按照红黄绿标准自动匹配高中低干预方案。通过动态调整红黄绿后，系统可以根据调整后的分级，自动匹配高中低频次干预方案。
		健康积分管理	系统支持居民服务积分记录管理，具有消分功能，具有年度积分统计功能。系统支持居民端小程序可查询积分。
		家庭医生在线咨询服务平台	
			在线咨询待办列表：系统需支持居民咨询待办模块，展示居民基本信息，支持查看详情、回复操作及导出数据，便于管理和处理居民咨询事务。
			在线咨询服务：系统需支持查看居民咨询问题，支持文字、图片、语音咨询，并给予回复。
			咨询人工联系：家庭医生查看咨询信息后，可支持打人工软电话以及发送短信触达居民。
			居民信息调阅：系统需支持显示居民健康摘要信息，支持调阅随访信息、指标测量数据和趋势图、支持查看签约信息。
	慢病人员管理	聚合档案列表	系统需支持档案管理模块中包含系统在管全部居民的信息档案内容，进行居民数据统一汇集。
		居民查询	系统需支持按照居民姓名、联系电话、疾病标签、危险分级等条件定向查询。
		居民导出	系统需支持按照系统字段一键导出选择的居民列表 EXCEL。
		▲批量筛查	系统需支持在居民列表中单个和批量选择居民，批量发起AI筛查，支持筛查病种的快速选择，支持选择AI电话、问卷等筛查方式的选择，支持执行时间、重播次数的设定等。

			针对医疗随访、筛查等健康交互场景，人机交互存在多轮对话交流，多轮交互成功率应不低于90%。
	筛查居民自动过滤		系统需支持当选择AI电话开展批量筛查后，针对医生选择的病种与居民可进行自动筛查过滤，排除已确诊无需筛查的居民。
	▲批量外呼		系统需支持在居民列表中单个和批量选择居民，批量发起AI外呼，支持常见话术的快速选择，支持选择AI电话、问卷等筛查方式的选择，支持执行时间、重播次数的设定等。
			系统应用AI语音与患者交互时，基于医疗场景、电话信道的语音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90%。
	应管尽管提醒		系统需支持汇总展示在就诊或筛查过程中发现的已确诊但当前未在管理的慢病患者，方便医生及时确认并纳入慢病管理。
	居民详情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在患者列表中直接选择患者，跳转查看患者详情页。
	居民筛查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点击筛查按钮快速链接到其筛查模块中。
	居民随访快捷入口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点击随访按钮快速链接到其随访模块中。
	高血压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高血压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伴临床疾患、危险分级等。
	糖尿病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糖尿病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伴临床疾患、危险分级等。
	脑卒中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脑卒中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伴临床疾患、危险分级等。
	冠心病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冠心病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伴临床疾患、建档信息等。
	慢阻肺病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慢阻肺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伴临床疾患、建档信息等。
	高脂血症专案填写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填写高脂血症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伴临床疾患、危险分级、建档信息等。

	康复（卒中）专案登记 康复（颈腰痛）专案登记 康复（膝骨关节病）专案登记 骨质疏松专案登记 脂肪肝专案登记 更年期保健专案登记 儿童哮喘专案登记 儿童过敏性疾病专案登记 焦虑专案登记 抑郁专案登记 体重管理专案登记 老年人认知能力专案登记 老年人跌床风险专案登记 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自动评估 高血压分级原因说明 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手动评估 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自动评估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卒中康复的病人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就卒中基本情况、康复需求、卒中确诊时间、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颈腰痛康复的病人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颈腰痛基本情况、康复需求、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膝骨关节病的康复病人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体征基本情况、康复需求、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骨质疏松病人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脂肪肝病人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脂肪肝基本情况、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更年期女性登记管理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更年期基本体征、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哮喘儿童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基本体征、建档信息、风险等级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过敏性疾病儿童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基本体征、建档信息、风险等级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焦虑居民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基本体征、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抑郁居民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基本体征、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纳体重管理的居民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基本体征、生活习惯、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具有认知能力问题的老年人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基本体征、认知能力基本情况、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用户具有跌床风险问题的老年人登记专案，专案内容包括基本体征、本年度跌床情况、建档信息等。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 系统需支持展示高血压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当前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高血压危险水平分级。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
--	---	---

			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
	糖尿病分级原因说明		系统需支持展示糖尿病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
	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手动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当前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压、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并发症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糖尿病危险水平分级。
	高脂血症风险水平分级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血脂、危险因素、并发症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高脂血症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高脂血症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当前血脂、危险因素、并发症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高脂血症危险水平分级。
	慢性肾病风险水平分级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体征信息、生化检验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慢性肾病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慢性肾病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体征信息、生化检验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慢性肾病危险水平分级。
	体重管理危险水平分级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体重数据、身体成分分析、基础疾病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体重管理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体重管理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体重数据、身体成分分析、基础疾病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体重管理危险水平分级。
	骨质疏松危险水平分级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骨密度检测结果、基础疾病史、生活习惯因素、药物使用史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骨质疏松病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骨质疏松病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骨密度数据、基础疾病史、生活习惯、药物使用史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骨质疏松病危险水平分级。
	更年期危险水平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更年期相关症状、激素检测数据、基础疾病史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更年期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更年期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更年期相关症状、激素检测数据、基础

			疾病史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更年期危险水平分级。
	儿童哮喘危险水平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儿童近期哮喘发作情况、症状严重程度、肺功能检测结果、诱发因素暴露情况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儿童当前哮喘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儿童哮喘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哮喘发作情况、症状严重程度、肺功能数据、诱发因素等信息，手动评估儿童当前哮喘危险水平分级。
	儿童过敏性疾病危险水平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儿童近期过敏性疾病发作情况、过敏原检测结果、症状累及范围、既往严重过敏反应史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儿童当前过敏性疾病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儿童过敏性疾病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发作情况、过敏原检测数据、症状累及范围、既往史等信息，手动评估儿童当前过敏性疾病危险水平分级。
	焦虑危险水平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焦虑相关症状、躯体表现、社会功能影响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焦虑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焦虑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焦虑相关症状、躯体表现、社会功能影响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焦虑危险水平分级。
	抑郁危险水平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抑郁相关症状、躯体表现、社会功能影响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抑郁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抑郁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抑郁相关症状、躯体表现、社会功能影响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抑郁危险水平分级。
	老年人认知能力危险水平评估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认知相关表现、日常行为能力、既往病史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老年人认知能力危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老年人认知能力危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认知相关表现、日常行为能力、既往病史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老年人认知能力危险水平分级。

患者详情 首页	老年人跌床 风险水平评 估	<p>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近期身体状况、疾病影响因素、环境风险因素等信息，自动计算评估患者当前老年人跌床风险水平分级。系统支持展示老年人跌床风险水平的原因，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等。系统支持根据用户手动填写和编辑近期身体状况、疾病影响因素、环境风险因素等信息，手动评估患者当前老年人跌床风险水平分级。</p>
	基本信息概 览	<p>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基本信息概览，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p>
	健康信息概 览	<p>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的主要健康信息内容，包括在管慢病及其危险分级、并发症、疾病风险、危险因素等。</p>
	设备信息概 览	<p>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绑定智能血压计、血糖仪信息，对于未绑定设备的患者可快速录入设备编码，完成设备的绑定。</p>
	服务记录概 览	<p>系统需支持展示对于系统内对居民的服务历史记录与最近需要执行的管理任务，展示包括服务任务名称、预期执行时间。</p>
	全流程管理 服务记录	<p>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的全流程管理详细记录，包括医生服务数统计和 AI 干预数统计，支持点击某项服务记录，调阅具体服务记录表单。</p>
	服务记录筛选	<p>系统需支持按数据类型筛选，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就诊、慢病建案、慢病随访、控制目标制定等类型。</p>
	体征数据概 览	<p>系统需支持在患者个人首页中展示患者的核心体征数据，包括最新血压、最新血糖、身高、体重、腰围等内容。</p>
	个性化控制 目标制定	<p>系统需支持用户针对慢病患者制定个性化防控目标，目标参数包括 血压目标、血糖目标、糖化血红蛋白目标、血脂目标、BMI 目标等。</p>
	控制目标自 动推荐	<p>系统需支持依据患者基础信息、体征数据、实验室检查与疾病诊断等信息，为患者推荐个性化控制目标，医生可针对推荐的目标进行进一步修改。</p>
	最近随访信 息	<p>系统需支持展示最近随访信息关键信息，包括异常症状、服药依从性、随访分类、随访项目等关键信息，点击随访项目信息可快速调阅随访表信息。</p>
	心血管病当 前风险评估	<p>系统需支持通过系统内患者最新健康信息，自动进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的心血管病当前发病风险评估，提示居民和医生及时关注并干预治疗。</p>

	<p>心血管病 10 年风险 评估</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系统内患者最新健康信息，自动进行心血管病 10 年发病风险评估，同时通过摘要显示命中的危险因素、10 年发病风险、与同龄人的风险比较、积极干预的效果等关键评估信息。</p>
	<p>用药调整 AI 建议</p>	<p>系统需支持通过聚合计算的患者当前用药信息，结合患者近期基本体征、血压、血糖及实验室检查结果等信息，提示用药调整及建议方案。评估当前用药是否合理，同时推荐具体用药建议，包括用药方案、具体的药物及用法用量，可支持高血压、糖尿病两种疾病。</p>
	<p>转诊建议</p>	<p>系统需支持通过对患者的测量、随访信息进行监控计算，当患者出现连续随访控制不满意、有药物不良反应等满足转诊要求的情况时，系统给出转诊提示。</p>
	<p>患者转诊记录</p>	<p>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患者记录。</p>
	<p>引用转诊标准</p>	<p>系统需支持快速从转诊标准中选择患者具体转诊内容，选择后可作为转诊原因快速带入转诊清单中，包含高血压、糖尿病疾病转诊标准的引用。</p>
	<p>AI 服务计划</p>	<p>系统需支持自动根据患者的性别、年龄、疾病等个人健康信息，自动生成个性化宣教短信和宣教电话随访计划。家庭医生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配置高中低频干预方案，到点后自动通过系统向患者发送个性化宣教短信，拨打宣教电话。</p>
	<p>待办事项概览</p>	<p>系统需支持将该患者主要的管理任务进行整合展示，便于以患者为维度进行快速任务执行，包括待办事项任务、待执行时间，点击任务后可快速链接至管理任务中。</p>
	<p>饮食方案概览</p>	<p>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饮食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饮食方案内容。</p>
	<p>运动方案概览</p>	<p>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运动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运动方案内容。</p>
	<p>近期血压趋势图</p>	<p>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p>
	<p>血压测量评估</p>	<p>系统需支持对患者一段时间的血压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包括测量次数、达标率的评估。</p>
	<p>近期血压明细表</p>	<p>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测量数据明细表，数据来源包括硬件</p>

			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近期血糖趋势图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糖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血糖测量评估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一段时间的血糖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包括测量次数、达标率的评估。
		近期血糖明细表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糖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检查检验详情数据	系统需支持用户录入居民或慢病患者的检查检验数据，展示指标的名称、参考范围、近期数据等，支持常见实验室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脂四项、肝肾功能、尿常规等。
		检查检验数据解读	系统需支持针对用户录入的检查检验指标进行异常情况判断，对于判断异常的指标给予数据解读等。
		历史检查检验数据查阅	系统需支持调阅系统内继续的检查检验指标历史数据，包括指标测量时间、结果等。
		异常检查检验抽取	系统需支持抽取患者的异常检查检验指标进行概览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异常指标项目、参考范围、检查结果、检查时间等。
		危险因素抽取	系统需支持抽取患者的健康数据，生成危险因素。
	疾病筛查	筛查任务清单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或慢性病患者汇总展示其筛查任务情况，包括其筛查项目、年度筛查次数、上次筛查时间、上次筛查结果、筛查关键信息、下次筛查日期等。
		筛查任务管理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居民或慢性病患者对其筛查任务进行管理，包括新增筛查任务、终止筛查任务等。
		高血压筛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高血压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
		糖尿病筛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糖尿病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
		冠心病筛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冠心病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

		<p>脑卒中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脑卒中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p>
	<p>慢阻肺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慢阻肺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p>	
	<p>高脂血症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高脂血症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外院确诊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慢性肾病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慢性肾病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基本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骨质疏松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骨质疏松病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脂肪肝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脂肪肝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儿童哮喘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儿童哮喘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基本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儿童过敏性疾病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儿童过敏性疾病确诊与风险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基本信息、各项危险因素信息等。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康复(卒中)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卒中康复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康复(颈腰痛)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颈腰痛康复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康复(膝骨关节病)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膝骨关节病康复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焦虑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焦虑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p>抑郁筛查</p> <p>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抑郁情况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p>	

	疾病随访	更年期问题筛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更年期健康问题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
		体重问题筛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居民体重问题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
		老年人认知能力问题筛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老年人认知能力问题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
		老年人跌床风险问题筛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筛查问卷方式对老年人跌床风险问题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近期相关指标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筛查。
		▲AI 筛查与信息回写	<p>系统需支持应用 AI 语音针对某个疾病调用对于筛查类话术进行外呼筛查, 根据系统当前已有的患者有效信息, 自动匹配对应话术, 避免问询已有明确结果的问题。同时对于筛查的结果可进行结构化内容提取和自动计算, 并支持用户直接引用填写到筛查表中。</p> <p>系统应用 AI 语音进行外呼筛查时, 系统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应不低于 4.0 分。</p>
		筛查结果自动计算	系统需支持对筛查表结果进行计算, 判断筛查结果类型。
		筛查人工软电话	系统需支持用户使用人工软电话对居民或者患者直接发起外呼, 在通话过程中填写筛查问卷, 在完成通话后可进行通话录音的留存与听取。
		随访任务清单	系统需支持针对单个慢病患者汇总展示其随访任务情况, 包括其随访项目、危险分级、年度应随访次数、年度已随访次数、上次随访时间、下次随访时间等。
		随访提醒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短信自动提醒、电话自动提醒进行配置。
		日常随访	系统需支持填写日常随访记录表, 收集居民日常症状、并发症、上级医院就诊等信息。
		高血压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高血压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
		糖尿病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糖尿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

		<p>冠心病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冠心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p>
		<p>脑卒中病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脑卒中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p>
		<p>慢阻肺病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慢阻肺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p>
		<p>高脂血症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高脂血症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p>慢性肾病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慢性肾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p>康复(卒中)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卒中康复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p>康复(颈腰痛)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颈腰痛康复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p>康复(膝骨关节病)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膝骨关节病康复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p>骨质疏松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骨质疏松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p>脂肪肝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居民脂肪肝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p>更年期保健随访</p>	<p>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更年期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p>

		儿童哮喘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儿童哮喘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
		儿童过敏性疾病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儿童过敏性疾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
		焦虑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焦虑居民患者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
		抑郁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抑郁居民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
		体重管理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体重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运动指导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
		老年人认知能力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老年人认知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认知评估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
		老年人跌床风险随访	系统需支持通过随访问卷方式对老年人跌床风险管理信息进行采集与判断, 收集包括居民体征、跌床等信息。支持 AI 智能外呼电话随访。
		随访计划自动调整	系统需支持在随访表单填写过程中, 依据患者随访信息和患者控制满意度自动调整患者下次随访时间。
		上次随访信息引用	系统需支持在随访表单填写过程中, 快速引用该患者上次随访记录内容。
		随访引用系统数据	系统需支持自动汇聚居民当前可用症状、体征、生活方式、用药情况等慢病随访关键信息, 支持一键引用填充至随访表单中, 高效完成本次随访内容填写。
		▲AI 随访与信息回写	系统需支持应用 AI 语音针对某个疾病进行外呼随访, 对于随访的结果可进行结构化内容提取, 并支持用户直接引用填写到随访表中。 系统应用 AI 语音与患者电话沟通的场景下, 使用语义理解引擎了解说话人的意图, 医疗单句语义理解正确率应不低于 90%。
		随访人工软电话	系统需支持用户使用人工软电话对居民或者患者直接发起外呼, 在通话过程中填写随访记

			录表,在完成通话后可进行通话录音的留存与听取。
	调阅诊疗记录		系统需支持在随访过程中调阅患者诊疗记录,查阅患者的就诊记录数据、转诊记录数据等。
健康处方	生活方式信息采集问卷		系统需支持通过问卷方式采集居民的饮食习惯与运动耐受程度信息。
	健康指导建议		系统需支持为居民提供健康指导内容,包括健康生活方式、治疗与康复、急症处理等指导内容。
	健康处方打印		系统需支持健康处方进行打印,提供疾病指导、饮食运动处方建议等。
	常见食物血糖生成指数		系统需支持展示常见食物血糖生成指数表,展示常见高升糖食物和低升糖食物。
	健康处方推送		部署了慢病患者端的区域,系统需支持将医生制定的健康处方实时自动推送至患者移动端,方便患者在移动场景下调阅。
	健康处方人工软电话		系统需支持用户使用人工软电话对居民或者患者直接发起外呼,在通话过程中填写居民生活习惯问卷,在完成通话后可进行通话录音的留存与听取。
	饮食方案自动推荐		系统需支持依据采集到的患者饮食习惯信息为居民或患者自动推荐饮食管理方案,包括主食、油脂、蛋白质、低盐饮食、蔬菜、水果的食量建议等。
	运动方案自动推荐		系统需支持依据采集到的患者运动耐受情况为居民或患者自动推荐运动管理方案,包括运动形式、运动强度、运动持续时间等。
	健康处方自动更新		系统需支持在医生首次制定健康处方后,基于最新患者健康信息,定期更新健康处方内容并及时推送患者移动端。
诊疗记录	就诊记录		系统需支持患者系统内的历史就诊记录查阅,按时间展示在各就诊机构的门诊病历信息。
	转诊记录		系统需支持患者系统内的历史转诊记录查阅,按时间展示历次转诊记录。
	出院记录		系统需支持患者系统内的历史出院记录查阅,按时间展示在各就诊机构的出院记录信息。
	影像检查记录		系统需支持患者系统内的历史影像检查记录查阅,按时间展示历次影像检查记录。
	检验记录		系统需支持患者系统内的检验记录查阅,按时间展示历次检验记录。
AI 服务记录	AI 服务记录清单		系统需支持展示系统内 AI 自动派发给智能硬件执行的服务记录内容,展示的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日期、高危随访内容、未测量提醒内容、近期趋势判断内容等。

		AI 服务详情查阅	系统需支持查看具体的 AI 服务记录内容，包括展示健康播报信息内容、信息提醒内容、语音外呼录音内容等。
		智能血压计高危联动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压计上传的单次血压为高危数据时，自动电话随访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智能血压计长期未测量提醒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压计长期未测量居民进行定时提醒。
		智能血压计血压健康宣教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压计上传的数据进行判断，并为其匹配适合的健康宣教内容下发至硬件进行播报。
		智能血糖仪高危联动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糖仪上传的数据进行判断，当居民测量数据出现高危时，系统自动发起电话随访，进一步了解患者情况。
		智能血糖仪长期未测量提醒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糖计长期未测量居民进行定时提醒。
		智能血糖仪血糖健康宣教	系统需支持对智能血糖计上传的数据进行判断，并为其匹配适合的健康宣教内容下发至硬件进行播报。
		AI 短信宣教	系统需支持展示系统对居民提供的 AI 短信宣教服务记录。
		AI 补充随访	系统需支持展示系统对居民提供的 AI 补充随访服务记录。
		年度健康画像	系统需支持提供年度健康画像总结。包括总体来健康管理服务多少次、就诊服务多少次、关键指标检查了多少次，关键健康指标改善情况，疾病改善情况，并生成健康指导。
其他档案信息调阅	个人基本信息	系统需支持调阅和更新居民公卫个人基本信息。	
	高血压专案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查看、更新填写高血压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伴临床疾患、危险分级等。	
	糖尿病专案	系统需支持用户为需要管理的慢病患者查看、更新填写糖尿病专案，专案内容包括患者体征信息、危险因素、靶器官损害、危险水平分级等。	
	签约记录调阅	在对接完成后，系统需支持支持调阅该患者在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中的签约管理信息，获取居民当前的签约管理状态，信息内容包括：签约时间、签约医生、签约内容等。	

		健康体检记录调阅	在对接完成后，系统需支持支持调阅该患者在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中的基层健康体检记录信息，了解居民健康情况，信息内容包括：体检时间、体检单位、体格检查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验结果等。
检查管理		眼底筛查管理	系统需支持按照居民姓名、联系电话、年龄、筛查时间、筛查结果等条件定向查询。系统支持查看患者历次眼底筛查报告，包括临床分级、检查图像、辅诊建议等。系统支持打印眼底检查报告。
		健康一体机检查管理	系统需支持体征测量管理模块中展示历次进行体征测量的居民列表，包括患者的姓名、上次筛查时间、筛查结果等信息。支撑导出。可查看测量历史，包括测量日期、异常指标数、综合评分；并支持打印体征测量报告单。
		外周血管病检查管理	系统需支持外周血管病检查管理模块中展示历次进行外周血管病检查的居民列表，包括患者的姓名、上次筛查时间、筛查结果等信息。系统支持查看、打印外周血管病检查报告。可查看测量历史，包括测量日期、异常指标数、综合评分。
		动脉硬化检查管理	系统需支持动脉硬化检查管理模块中展示历次进行外动脉硬化检查的居民列表，包括患者的姓名、上次筛查时间、筛查结果等信息。系统支持、打印查看动脉硬化检查报告。可查看测量历史，包括测量日期、异常指标数、综合评分。
		骨密度检查管理	系统需支持骨密度检查管理模块中展示历次进行骨密度检查的居民列表，包括患者的姓名、上次筛查时间、筛查结果等信息。系统支持查看、打印骨密度检查报告。可查看测量历史，包括测量日期、异常指标数、综合评分。
		肺功能检查管理	系统需支持肺功能检查管理模块中展示历次进行肺功能检查的居民列表，包括患者的姓名、上次筛查时间、筛查结果等信息。可查看测量历史，包括测量日期、异常指标数、综合评分。系统支持打印肺功能检查报告。支持导出列表。
		身高体重秤测量管理	系统需支持显示身体重秤测量数据，记录每次测量记录。
		隧道式血压计测量	系统需支持显示隧道式血压计测量结果，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用趋势图显示血压测量记录。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系统需支持显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测量结果，支持查看报告。

配置管理	血压计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该医生管理下的居民设备绑定情况进行查询与管理。
	血糖仪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该医生管理下的居民设备绑定情况进行查询与管理。
	话术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查阅话术模板详情流程，并支持以某一话术为基础进行方案新增。
	短信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查阅短信模板详细内容，并支持以某一短信为基础进行方案新增。
	问卷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查阅问卷模板详情问题，并支持自定义新增问卷内容。
	方案模板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选择短信、外呼等方式进行管理方案组建，可设定不同节点的执行方式、执行时间等。
	随访提醒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短信自动提醒、电话自动提醒进行配置。
	待办任务配置	系统需支持用户对确诊建案任务、控制目标任务、健康处方任务进行配置。
	管理成效查询	系统需支持按慢病病种、时间、管档医生等进行管理效果查询。
	基本管理数据	系统需支持慢病基本管理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在管人数、控制达标人数、控制率、AI服务总量等。
统计分析	控制率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高血压和糖尿病控制率水平进行分析，可按时间看一段周期的控制率分析。
	患者危险分层占比	系统需支持对在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红黄绿标危险分层占比进行统计。
	测量水平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血压和血糖测量数据按正常、偏高、偏低等维度进行统计。
	AI服务类型占比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按不同服务类型对AI服务的内容进行分类统计。
	AI服务渠道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服务渠道对开展的AI服务进行统计。
	设备活跃率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绑定设备的测量活跃率进行统计。
	测量活跃率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来源测量数据活跃率进行统计。
	测量数据来源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不同渠道的数据来源进行统计，包括居家设备、医生、居民上传等的数据来源。
	并发症检查报表	系统需支持统计通过健康筛查设备的并发症检查数据。
	电话任务统计	系统需支持以话术为维度进行统计管理，可以按话术统计接通情况、应答情况、查看具体外呼结果、听取呼叫录音等。

		短信任务统计	系统需支持以短信为维度进行统计管理,可以按短信统计人员发送名单、电话号码、发送时间、发送成功情况等。
		问卷任务统计	系统需支持以问卷为维度进行统计管理,可以按问卷统计问答完成情况,单个问题的结果选择情况等。
慢病医疗服务子系统	患者画像提醒	慢病患者查询	系统需支持在接诊时通过身份证号查询患者信息,当确认是机构在管慢病患者时给出提醒。
		患者危险分析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高血压、糖尿病危险分级结果数据。
		近期血压、血糖数据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最近一次血压血糖数据,包括值和对应的时间。
		待办事项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待办事项信息,包括具体项目和应完成时间等。
		并发症信息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并发症疾病信息,包括具体的并发症病种。
		危险因素信息	系统需支持快速展示患者危险因素信息,包括具体的危险因素项目。
	患者详情调阅	患者个人首页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全科医生端调阅居民个人首页信息,展示个人体征数据、随访异常指标、AI评估信息、生活干预信息等内容。
		疾病随访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全科医生端调阅居民疾病随访信息,展示个人随访任务、随访记录等内容。
		疾病筛查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全科医生端调阅居民疾病筛查信息,展示个人筛查任务、筛查记录等内容。
		诊疗记录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全科医生端调阅居民诊疗记录信息,展示就诊记录、转诊记录等内容。
		生活干预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全科医生端调阅居民生活干预信息,展示饮食管理方案、运动管理方案等内容。
		健康档案信息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全科医生端调阅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展示基本档案、疾病专案等内容。
		AI服务记录调阅	系统需支持在全科医生端调阅居民AI服务记录信息,展示高危随访、未测量提醒、趋势判断等内容。
家医移动应用子系统	医生登录	登录	系统需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的组合形式为健康管理中心家庭医生在移动场景下提供慢病管理服务。用户可通过电脑端的账号登录移动端小程序。
		隐私政策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隐私权协议内容查看与确认。
	移动端待办事项	医生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家庭医生姓名和单位信息。

	移动端居民详情	公众号关注指引	系统需支持当用户未关注公众号，显示关注指引，引导用户关注医生移动端公众号。
		居民测量高危提醒	系统需支持当医生管理的居民通过设备测量血压血糖出现高危时，自动将异常患者信息通过公众号或短信推送给医生，方便其及时关注处理。
		今日测量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的高血压患者数、糖尿病患者数，今日测量血压患者数，今日测量血糖患者数。
		高血压连续高危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连续高危情况的人员。
		高血压连续不达标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连续不达标情况的人员。
		高血压随访异常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随访异常情况的人员。
		高血压长期未测量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高血压长期未测量情况的人员。
		糖尿病危急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糖尿病患者中出现糖尿病危急情况的人员。
		糖尿病连续不达标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糖尿病连续不达标情况的人员。
		随访异常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糖尿病随访异常情况的人员。
		长期未测量待办	系统需支持展示当前在管高血压患者中出现糖尿病长期未测量的人员。
		待办事项人员列表	系统需支持展示血压、血糖测量异常待办人员列表，支持按照疾病及异常类型查询。人员信息卡片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异常信息、危险因素等。
		基本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姓名、性别、年龄、危险分级、危险因素信息。
		异常待办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当前存在的血压、血糖测量异常待办，支持点击处理。
		测量数据分析	系统需支持展示居民最新一条血压、血糖信息、目标值及达标情况。
		近期血压趋势图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近期血压明细表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压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测量数据明细表，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居民移动应用子系统	移动端居民管理	近期血糖趋势图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压水平趋势图，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近期血糖明细表概览	系统需支持将患者近期月血糖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血糖测量数据明细表，数据来源包括硬件设备数据、居民上传数据、医生录入数据，并给予测量情况总结。
		饮食方案概览	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饮食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饮食方案内容。
		运动方案概览	系统需支持抽取为患者制定的运动方案核心内容进行展示，便于快速了解运动方案内容。
		AI 服务记录	系统需支持展示为患者提供的历次 AI 服务记录，可直接查看 AI 服务内容和听取 AI 服务录音。
		人工服务记录	系统需支持展示医生为居民提供日常随访管理的服务记录。
	移动端个人中心	居民列表	系统需支持展示血压、血糖测量不同危险分级的居民列表，支持按照疾病及分级类型查询。人员信息卡片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异常信息、危险因素等。
		居民搜索	系统需支持在移动端通过居民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码定向查询在管慢病居民。
		新增居民	系统需支持医生通过移动端新增慢病居民人员。
		在线咨询服 务	系统需支持居民在小程序端发起在线咨询，和医生端配合使用。
	个性化管理任务	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查看管理居民当前的设备绑定状态，进行绑定与解绑。
		联系客服	系统需支持联系客服反馈问题与建议。
		退出登录	系统需支持点击退出登录状态。
	居民登录注册	注册登录	系统需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的组合形式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中心服务，用户通过微信关注，获取微信账号与手机号码信息，自动完成账号注册工作。
		隐私政策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隐私权协议内容查看与确认。
		用户档案绑定	系统需支持通过用户的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患者的健康档案。
	个性化管理任务	每日签到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每日签到。
		慢病筛查任务	系统需支持用户进行筛查量表的自助填写，通过查询该居民在院内系统的筛查待办任务，由居民自助填写筛查问卷并将问卷同步到院内系统中。

	健康管理	测量血压任务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档案中患有高血压的居民推送血压测量任务。
		测量血糖任务	系统需支持对患者档案中患有糖尿病的居民推送血糖测量任务。
		服药打卡任务	系统需支持用户每日按时服药提醒，服药完成后用户可在患者端进行用药打卡。
		用药信息上传	系统需支持用户上传用药信息或从系统内同步用户用药信息，支持通过识别用户药盒图片识别进行药品登记。
		饮食方案调阅	系统需支持患者调阅基层医生为其设定的最近一次饮食方案内容。
		运动方案调阅	系统需支持患者调阅基层医生为其设定的最近一次运动方案内容。
		知识阅读任务	系统需支持用户在系统内阅读健康资讯进行信息记录。
		血压血糖测量	血压血糖测量是对居民进行居家测量数据上传的功能模块，居民可将居民设备测量的数据填写进行上传，构成完成数据闭环。
		控制目标调阅	系统需支持用户调阅基层医生为其设定的控制目标方案内容。
		血压上传	系统需支持用户记录自己的血压值内容，并同步到个人监测数据中。
		血压数据解读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上传的血压值数据进行解读，包括偏低、正常、高值、高危的划分。
		血压测量趋势	系统需支持展示用户一段时间的血压测量趋势，并对其测量次数、达标率等进行统计。
		血糖上传	系统需支持用户记录自己的血糖值内容，并同步到个人监测数据中。
		血糖数据解读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上传的血糖值数据进行解读，包括偏低、正常、偏高、危急的划分。
		血糖测量趋势	系统需支持展示用户一段时间的血糖测量趋势，并对其测量次数、达标率等进行统计。
健康知识	图文资讯	系统需支持用户查看图文形式的资讯内容。	
	视频资讯	系统需支持用户查阅短视频、长视频等多种时长的视频资讯内容。	
健康服务	饮食测评	系统需支持通过填写饮食测评问卷进行个性化饮食推荐，提供包括主食类、油脂类、蛋白类等的用量推荐。	
	运动测评	系统需支持通过填写饮食测评问卷进行个性化运动推荐，提供包括有氧运动、力量训练等运动推荐。	
	ICVD 评估	系统需支持通过填写 ICVD 评估问卷，生成 ICVD 评测报告并给予健康建议。	

后台管理子系统	资讯管理	慢病筛查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助填写高血压、糖尿病的疾病筛查表，完成筛查后给以结果说明，包括结果分类、风险分析、健康建议。
		疾病咨询问答	系统需支持居民咨询常见疾病诊疗相关问题。
		药品咨询问答	系统需支持居民咨询用药知识。支持拍照上传药盒问答。
		检查、检验项目问答	系统需支持居民咨询检查项目知识，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时间、方法、注意事项、风险、禁忌。
		体检报告解读	系统需支持居民上传体检报告，支持体检报告解读。
		检验报告解读	系统需支持居民上传检验报告，支持检验报告解读。
		检查报告解读	系统需支持居民上传检查报告，支持检查报告解读。
		居民端提醒	系统需支持识别脱落居民、到期体检居民、慢病患者三个月未就诊、到 65 岁以上老年体检、签约到期的提醒，发送消息提醒。
		用户积分	系统需支持对用户在小程序端查看个人的健康积分总量和明细。
		基本信息	系统需支持用户个人中心对信息进行管理，包含修改展示信息、进行隐私协议查看、账号注销等。
亲友管理		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扫码或填写 SN 码等形式，绑定智能硬件设备信息，完成绑定后可实现硬件设备数据的自动获取。
		联系客服	系统需支持用户联系客服反馈应用过程中的建议问题等，提交到后台由人员进行跟进解决。
		邀请亲友关注	系统需支持通过扫码、分享等方式邀请亲友关注。
		关注亲友	系统需支持通过输入亲友姓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完成对亲友的关注。
		已关注亲友信息	系统需支持展示已关注的亲友人员列表。
后台管理子系统	资讯管理	亲友信息详情	系统需支持展示亲友详情信息，包括最新血压、最新血糖、绑定的健康设备等。
		消息提醒	系统需支持通过微信现有渠道对居民进行各项消息内容提醒的功能模块。
后台管理子系统	资讯管理	新增资讯	系统需支持对居民端资讯内容进行新增发布，可添加资讯类型、标题、摘要、封面、正文等内容。
		资讯详情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上线的资讯详情内容进行管理，包括图文、视频资源的发布情况，下线情况等。

	资讯位管理	新增资讯	系统需支持对居民端资讯内容进行新增发布,可添加资讯的类型、标题、封面等,支持资讯、直播类资讯展示。
		资讯位详情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上线的资讯位详情内容进行管理,包括已发布和下线的资讯内容等。
设备和数据集成平台子系统	数字化集成平台	用户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用户进行新增、搜索、编辑、重置密码、设置机构、角色授权等。
		机构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机构进行新增、导入、配置机构关系、行政区划等。
		权限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用户进行角色分配,可一次分配多个系统用户角色,可设定功能权限。
		系统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和机构的维度、属性字典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相关内容。
		字典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中数据字段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相关字典内容。
		应用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中各个子系统进行配置,包括新增、编辑相关子系统信息内容。
		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对接过的硬件设备进行配置,包括上传设备图片、维护设备名称等内容。
		日志管理	系统需支持查看系统登录日志、授权日志及操作日志,根据选择时间查看该时间段所有日志信息。
		服务注册	系统需支持将三方需要进行映射的接口统一注册到平台,并用于与标准接口间进行映射转换并统一管理。
		接口转换	系统需支持通过解析输入的示例文件自动解析映射关系,并自动生成请求参数映射脚本和返回结果映射脚本,实现请求参数码表、返回结果码表映射转换。
		数据库映射	系统需支持将标准接口与数据源进行映射,通过在 MyBatis 中注册 SQL 语句和结果映射的过程,实现数据服务化,同时针对源 API 的请求过程和目标数据源返回结果进行分段调试。
		服务编排	系统需支持将多个独立的服务组合起来,提供 Groovy 脚本能力解决流程控制、数据传输和错误处理等问题。
		服务调试	系统需支持 API 接口调试,确保 API 正确运行并返回预期结果,无需复制粘贴各种 URL 或参数可快速完成调试。
		服务发布	系统需支持支持发布、取消发布、查询服务及下载接口文档。
		服务授权	系统需支持对应用、应用授权码进行统一管理和颁发,服务访问授权的管理可以实现通过鉴权机制对用户接口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服务监控概览	系统需支持平台发布的所有服务统计情况以及服务调用分析情况展示,包含服务请求总数量、异常数量统计、服务注册数量统计、调用方数量统计、服务平均响应时间、服务调用厂商排名统计、服务调用速度排名统计、实时服务调用统计、服务大类统计以及服务调用次数排名统计。同时支持对服务调用数据处理的流程记录、详细信息进行展示,主要包含调用方信息、服务信息、调用时间、调用耗时、调用状态、请求报文、响应结果以及调用异常情况。
		调用日志	系统需支持收集、存储和分析平台发布的所有服务的运行日志。
		异常告警	系统需支持平台发布的所有服务被监控到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向相关人员发送告警通知。
		插件管理	系统需支持内置安全认证,熔断限流、身份认证、Mock 等能力项,完善插件数据并启用后,对系统发布的全部 API 生效,直至停用插件或启用 API 级插件。
		配置管理	系统需支持包含标准接口管理、接入源管理、Groovy 脚本管理及系统设置。
	统一硬件集成管理	平台概览	系统需支持对设备接入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厂商、产品、物模型、协议、设备信息和设备上报信息。
		物模型管理	系统需支持通过产品型号的属性来管理物模型,可添加、修改、删除和检索物模型。
		协议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协议内容进行管理和发布,包括名称、产品型号、物模型、类型、接入方式、安全策略等内容。
		协议模型转换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模型配置转换规则,并提供调试验证功能。
		厂商管理	系统需支持厂商信息的管理,可添加、修改、删除和检索厂商。
		产品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各厂商下的产品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可添加、修改、删除和检索产品。
		型号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各产品的型号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可添加、修改、删除和检索型号。
		新增设备	系统需支持添加各型号的设备,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厂商、产品、型号和生产批次。并且支持设置设备归属的机构。
		设备详情管理	系统需支持查看设备上报的原始数据报文和解析成物模型后的数据,并且支持查看传输状态,方便链路追踪。
运行监管子系统	综合监管屏	管理成效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多个全部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管理等专病数据进行分析。

		AI 服务类型统计	系统需支持展示 AI 服务的各种类型，包括慢病筛查、慢病随访、测量提醒、健康宣教等。
		地图数据切换	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点击地图方式进行区域统计数据的切换。
		高血压专项屏	血压测量水平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正常、一级、二级、三级等分类展示血压测量人群分布。
			高血压患者危险分层
			系统需支持按照高、中、低危、未知展示高血压患者危险分层统计。
			高血压控制分析
			系统需支持统计高血压患者的控制率。
			血压数据来源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的血压数据来源方式，如设备上传、居民录入、医生录入等，统计各来源下的数据量。
		糖尿病专项屏	各级地区高血压管理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区域所属的下级机构高血压管理情况进行统计。
			高血压患者明细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在管的高血压患者，包括其姓名、疾病类型、服务次数、服务类型等，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情。
			血糖测量水平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偏低、正常、偏高、危急等分类展示血糖测量人群分布。
		冠心病专项屏	糖尿病患者危险分层
			系统需支持按照极高、高、中、低危、未知展示糖尿病患者危险分层统计。
			糖尿病控制分析
			系统需支持统计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血糖数据来源分析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的血糖数据来源方式，如设备上传、居民录入、医生录入等，统计各来源下的数据量。
		冠心病专项屏	糖尿病管理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区域所属的下级机构糖尿病管理情况进行统计。
			糖尿病患者明细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在管的高血压患者，包括其姓名、疾病类型、服务次数、服务类型等，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情。
			冠心病患者危险分层
			系统需支持按照高、中、低危、极高危、未知展示冠心病患者危险分层统计。
		脑卒中专项屏	冠心病控制分析
			系统需支持统计冠心病患者的控制率。
			冠心病管理分析
		冠心病患者明细	系统需支持对区域所属的下级机构冠心病管理情况进行统计。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在管的冠心病患者，包括其姓名、疾病类型、服务次数、服务类型等，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情。
	脑卒中患者危险分层	脑卒中患者危险分层	系统需支持按照高、中、低危、极高危、未知展示脑卒中患者危险分层统计。

慢阻肺专项屏	脑卒中控制分析	系统需支持统计脑卒中患者的控制率。
	脑卒中管理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区域所属的下级机构脑卒中管理情况进行统计。
	脑卒中患者明细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在管的脑卒中患者，包括其姓名、疾病类型、服务次数、服务类型等，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情。
	慢阻肺患者危险分层	系统需支持按照高、中、低危、极高危、未知展示慢阻肺患者危险分层统计。
	慢阻肺控制分析	系统需支持统计慢阻肺患者的控制率。
	慢阻肺管理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区域所属的下级机构慢阻肺管理情况进行统计。
	慢阻肺患者明细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在管的慢阻肺患者，包括其姓名、疾病类型、服务次数、服务类型等，支持点击查看居民详情。
	基础数据统计	系统需支持对在管慢病患者的人数、分布、分类等基础统计数据进行查询分析的功能模块。支持数据导出。
	高血压数据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高血压疾病进行专项数据分析的功能模块，可细致分析高血压患者的年龄、性别、服务、管理效果等管理数据。
	糖尿病管理分析	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内高血压疾病进行专项数据分析的功能模块，可细致分析糖尿病患者的年龄、性别、服务、管理效果等管理数据。
系统对接		需实现与西城区数字基座接口对接，数据回传公卫接口开发、基层 HIS 系统调阅健康画像接口开发。

2.2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业务指导、培训及应用推广。

2.4 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30 分钟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

2.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的要求。

3. 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分批实施交付的原则，中标人需根据建设内容分系模块进行实施交付，各模块功能上线达到运行条件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进度确认，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进度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进度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交付进度进行监督，并对合同交付进度进行确认，对已交付模块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

4. 其他要求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建设和维护相关所需的各项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类型	税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软件	13%					
3			服务	6%					
总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以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制作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等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

1.第一种：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10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第二种：分期支付

(1)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金额的5%的质量保函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即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质量保函有效期间质保期;

(二)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发 票 类 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 由此造成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特别约定: 乙方知晓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单位, 对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乙方认可并知晓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

乙方自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 ___ 日完成系统部署上线。

2.交付范围:

3.项目交付过程中,如遇第三方厂商收取接口费等问题,由甲方协调并承担。如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第三方厂商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产品系统部署所需硬件服务器及网络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任何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二)验收方式:

1.交付进度确认:项目采取分系统确认交付进度原则,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部署、实施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交付进度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对交付完成的各个系统/模块/医院/区县进行进度确认。甲方收到进度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已交付完成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予以确认,并签发相应的交付进度确认单。

2.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且正常试运行 10 个日历日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或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甲方逾期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逾期未有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整改

意见及要求对相关项目成果或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

（三）验收标准：甲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功能需求列表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内容和交付质量进行验收。

（四）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甲方逾期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四、技术服务与保修

（一）乙方提供为期____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项技术支持：

1.每天8小时（8:00-12:00，13:00-17:00），每周5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2.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在四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3.在质保服务期内，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三）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渠道维修，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对因软件系统在质保服务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财产和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 在质保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五、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免予承担因按本合同购买服务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任何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解决方案：

1. 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进行协商并妥善解决，确保不影响甲方对该工作成果的正常使用，并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同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仍归乙方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产生向甲方授权或转让的效果。甲方不得脱离合同产品本身使用合同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且不得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四) 甲方根据本合同仅获得本合同软件产品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目的以及合同标的物的功能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

(五) 乙方未授予甲方及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需与乙方另行签署书

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与乙方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样等标识进行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其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合作伙伴等关联公司。

(六)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相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合作相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七)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八)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六、数据合规条款

(一) 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数据收集及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严格遵守可适用的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公开透明的原则，仅在为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用户个人信息。

(二) 若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涉及委托乙方处理数据事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数据进行处理。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涉及

个人信息的，甲方有责任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具备合法性来源，委托行为本身亦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采取与业务数据处理风险相适应的相关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性。

(三)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乙方可能会对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使得技术处理后的信息无法精确认识到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并对技术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学术研究或分析（如进行AI模型算法的训练），以更好地提升产品功能和服务能力。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向乙方交纳逾期付款总额的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二)乙方有向甲方按时交付项目的义务。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付项目，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0.1%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经过两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及时响应的，按逾期交付处理。累计三次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有），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完

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应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连同各个附件及经援引而并入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任何和所有先前的或同时的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的相关交流和谅解，所有双方达成一致的谅解、备忘和协议等均已体现在本合同中。

(三)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变更：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具备约定的或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被解除。
- (3) 合同一方或双方主体不存在。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条件。

十、其他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泥石流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成为不可能。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事件发生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上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双方承诺，上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月)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类似业绩情况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9-2-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2-2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